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

（2001年4月12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2001年6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　2001年7月9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　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护、开发和管理水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在自治县境内保护、开发和管理水资源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　　本条例所称水资源，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　　第三条　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水塘、水库中的水，属于集体所有。

　　第四条　自治县对水资源的保护、开发和管理，坚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方针，在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，坚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，按照流域规划、区域规划和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实施，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，统筹兼顾农业、工业和其他行业用水的需要，兴利除弊，综合利用，讲求效益，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，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。

　　第五条　自治县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，按照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依法采取各种形式，参与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、开发建设。自治县保护其合法权益，并给予享受民族自治地方、欠发达地区的优惠政策。

　　第六条　上级有关部门对自治县水资源保护、开发建设，在项自立项、建设资金投入、生态效益补偿等方面实行政策扶持。

　　第七条　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；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，做好有关水资源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八条　自治县保护水资源涵养林（地）、水土保持林（地），优化自然植被，对25度以上的耕地按规划逐步退耕还林，防治水土流失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　　第九条　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，界定各类水资源保护区域范围，建立保护区。自治县水资源保护区，实行封山育林。

　　禁止开垦湿地。

　　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壅水、阻水设施或者构筑物。

　　禁止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有毒有害废水，禁止在水域滩地内或者水库、渠道管理范围内倾倒、堆存废弃物和垃圾。

　　第十条　自治县支持迳流式小水电站进行水库配套改造，提高水能利用率和调节性能。严格限制新建径流式小水电站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上级有关部门应当单独核定自治县电网输配电费用。经核准后，自治县境内的水电生产企业可与用户签订供电合同，降低用户电费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发电工程项目应当与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验收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凡在自治县境内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、湖泊取水的，或者利用自治县水资源兴建引水、蓄水工程的，必须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，说明取水的地点、类别、用途、数量、方式和计划，经审查同意后，发给取水许可证，方可取水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自治县对下列取水免予申请取水许可：

　　（一）农田、果园、植树取水；

　　（二）家庭生活、畜禽饮用取水；

　　（三）用人力、畜力或者其他简易方法取水；

　　（四）为应急消除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农业抗旱临时取水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在自治县境内直接从地下、江河和湖泊取水、蓄水的组织和个人，必须按规定向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缴纳水资源费。其征收标准和方法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逾期不缴纳的，可按规定加收滞纳金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自治县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和非经营性公益事业取水的，免征水资源费。

　　新办企业或者外资企业在免征所得税期间，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可少征、缓征或者免征水资源费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自治县征收的水资源费由自治县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用途和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　　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接受财政、物价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在自治县境内的水工程企业，按国家规定的税率或者优惠税率，向自治县税务部门纳税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可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无证取水的；

　　（二）违反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；

　　（三）非法转让、出租、转借取水许可证的；

　　（四）不按规定安装量水设施的；

　　（五）拒绝接受用水计量检查、提供数据的；

　　（六）拒不执行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，限期恢复，赔偿损失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流域或者区域开发综合规划的；

　　（二）破坏水资源、污染水资源的；

　　（三）损坏各种水工程和供水、取水设施的；

　　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、三、四款规定的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拒绝、阻碍水资源管理人员执行公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